



財團法人
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The Pearl S. Buck Foundation, Taipei, Taiwan
— 希望與愛是每個孩子應有的權利 —

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 助學培力計畫

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與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合作推動，透過資助培力助學金，提升教育資源，陪伴新住民二代高中學子健康學習成長。

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在**嘉義縣市**或**桃園市**之新住民二代，於111年6月國中九年級畢業，將於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

計畫內容

- 一、獎助期間：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為期三年。
- 二、獎助對象：符合申請對象條件之新住民二代學生，共30名。
- 三、獎助內容：經審核入選者，於111年9月起就讀高中職三年期間，每學年共頒發3萬元培力助學金。

申請辦法

請備齊下列文件並於**111年8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會。

■ 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

※須有申請人簽名、推薦單位填寫聯繫資料。

■ 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須為「記事不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110學年度兩學期(國中九年級)成績單影本

■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郵寄地址

104108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賽珍珠基金會「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收



詳細資訊請掃描QR code
或電洽(02)2504-8088 #16 社工組





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

壹、計畫目的：

「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合作推動，透過資助培力助學金，提升教育學習資源，培育優秀新住民二代人才，成為智慧兼備並具有良好人格特質的社會中堅份子。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潘思源先生。

參、申請對象：設籍或居住在嘉義縣市或桃園市之新住民二代，於111年6月國中九年級畢業，將於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

肆、計畫內容：

- 一、獎助期間：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為期三年。
- 二、獎助對象：符合申請對象條件之新住民二代學生，共30名。
- 三、獎助內容：
 - (一)經審核通過獎助者，於111年9月起就讀高中職三年期間，每學年共頒發3萬元培力助學金。
 - (二)每學年分為兩次頒發，每次撥款15,000元，匯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第一學期於10月20日撥款，第二學期於3月20日撥款。

四、申請方式與相關規定：

(一)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填寫「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並檢附附件資料，需經由原就讀學校或社福單位推薦。
2. 申請必備資料：(請依順序排放)
 - (1)「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一份。
 - (2)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須為「記事不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110學年度兩學期(國中九年級)成績單影本一份。
 - (4)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3. 相關證明文件(持有才需檢附)：
例如：獎狀、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其他證明文件。

4. 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提出申請。

郵寄資訊：10410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賽珍珠基金會「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收

(二)評選審核

1. 由潘思源董事長代表、本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最終評選資格由審核委員會認定並依審核標準進行評選。

2. 審核標準：

(1)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50%)。

(2)申請表內容及學習目標之具體性與完整性 (35%)。

(3)其他特殊表現，如：孝悌品德表現、參賽事蹟、獲獎紀錄、師長或單位推薦… (15%)。

(4)因名額有限，將依以上標準評選擇優錄取。

3. 公佈評選結果：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於本會官網公告入選名單，並以 E-mail 進行個別通知。

(三)延續與淘汰機制

1. 學生需配合以下事項，得每學期獎助：

(1)每學期提交學期成績單。

(2)每學期撰寫更新學習目標與計劃。

(3)每學期撰寫一封感謝心得。

2. 學生若有以下任一情況，將解除獎助資格：

(1)未提交每學期成績單。

(2)未完成每學期學習目標與計畫。

(3)所撰寫之學習目標與計劃未達基本標準(如：字數少、內容空泛)。

(4)實際學習情況與學習目標落差極大。

(5)未提交每學期感謝心得。

(6)辦理休學。

3. 若有學生解除資格而釋放出名額，將由學校或社福單位推薦相同學齡學生遞補，依相同條件辦法申請並審核。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立即取消獎助資格，且需返還已領取之助學金。

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將留底存查，不予退件。

三、相關事宜洽詢或聯繫請電 (02)2504-8088#16 社工組

四、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https://www.psbfb.org.tw>

申請資料與附件

※必備文件：☐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 ※須有申請人簽名、推薦單位填寫聯繫資料。

※必備附件：☐一年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須為「記事不省略」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

※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效期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0 學年度兩學期(國中九年級)成績單影本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資料(無則免付)：_____

重要事項

1. 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申請表及附件至本會提出申請。

郵寄資訊：104108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賽珍珠基金會「新住民二代助學培力計畫小組」收 (洽詢電話 (02)2504-8088 #16 社工組)

2. 凡入選者，須配合以下事項：

(1)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繳交高中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妥註冊章)。

(2)願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於每學期繳交成績單、學習計畫、心得等資料。

3. 本會對於所有申請文件負以保密責任，將留底存查，不論入選與否皆不予退件。

※學生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簽名：_____ (必填)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欄位 (由本會填寫)

序號	項 目	評 分
1	學科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50%)	
2	申請表內容及學習目標計劃之具體性與完整性。 (35%)	
3	其他特殊表現，如：孝悌品德表現、參賽事蹟、獲獎紀錄、師長或單位推薦…(15%)	
初審情形		評選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身分不符 ☐ 成績不符 ☐品行不符 ☐缺附相關文件 ☐逾期報名 ☐其他_____		(由本會審核後蓋章)



「新住民二代高中職學生助學培力計畫」申請表

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居住區域	☐ 桃園市 ☐ 嘉義市 ☐ 嘉義縣
國中就讀學校		高中職就讀學校	(若於申請時尚未確定，可於開學後補填)
新住民家長 姓名		新住民家長 原國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 ☐ ☐		

自 傳

*自我介紹與家庭背景 (200 字以上)

簡述學習目標或計畫

*目前的求學狀況、新學期的學習目標或計畫、未來自我期許…等(300 字以上)

推薦單位 (必填)

(請擇一與申請學生有互動之國高中學校或社福單位，填寫聯繫資料)

※就讀學校：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簽名或蓋章)

※社工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